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表彰会纪念册



一九九〇年五月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纪念册

农业部办公厅劳模处 编

责任编辑 高雅云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 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5插页 11印张 154千字

1990年10月第一版 1990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48-1417-2/Z·188 定价:16.00元

前 言

由农业部、人事部召开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是改革开放 10 多年来,农业战线第一次大规模的表彰活动。是一次农业战线的群英会,是全国农村和农业战线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推动农村改革和农业生产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并将产生深远影响。

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表彰活动很重视,江泽民总书记在外地视察工作途中发来了贺信,李鹏总理接见了与会代表,国家副主席王震出席表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这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全体农业劳动模范和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亿万农民的巨大关怀和鼓舞。

10 年改革,我国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涌现出一大批辛勤耕耘在农业各个行业里的先进人物。这次受表彰的 514 名农业劳动模范,个个都有一部感人的创业史,闪耀着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光芒,表现了鲜明的时代特色。他(她)们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开拓前进的先进分子;他(她)们献身农业,无私无畏,是艰苦奋斗、身先士卒,不断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农业经济的骨干;他(她)们关心群众,热爱集体,是坚持勤劳致富、守法致富,团结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不断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的领头人;他(她)们思想先进、富有理想,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不懈地抓好“两个文明”建设的楷模。我们要向劳动模范学习,团结和带领群众脚踏实地、勤勤恳恳,为早日实现农业现代化而奋斗。

这次评选的 514 名农业劳动模范,是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评选中贯彻了优中选优的原则。按评选条件和要求,他(她)们经过了基层群众和基层组织的讨论、评议和通过。从事企业经营的同志还经过当地税务、工商部门的检查、验收。各地政府及负责评选工作的部门,组织人员对劳模事迹进行了认真考核。省、区、市人民政府进行了反复审核和严格把关。最后由农业部和人事部联合组成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筹备委员会审查批准。

这次受表彰的 514 名农业劳动模范,来自生产、经营、科研第一线的农民、职工、科教工作者占绝大多数。劳模在各行业的大体比例是:农业种植业 107 人,占总数的 20.8%;农垦业 30 人,占 5.8%;畜牧业 51 人,占 9.9%;水产业 41 人,占 8%;农机业 28 人,占 5.4%;乡镇企业 71 人,占 13.8%;科技推广 80 人,占 15.6%;农业教育 28 人,占 5.5%;其他方面 78 人,占 15.2%。在 514 名劳模中,农、牧、渔民共 228 人,占总数的 44.4%;农业系统的干部、职工、科教人员共 279 人,占 54.3%;从事军队农副业生产的军人 7 人,占 1.3%。另外,劳模中的中共党员 428 人,占总数的 83%;民主党派成员 12 人,占 2.3%。少数民族 47 人,占总数的 9.1%;妇女 26 人,占 5%;35 岁以下的青年 22 人,占 4.3%。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130 人,占总数的 25.3%。

为了纪念和宣传这次具有重要意义的表彰活动,弘扬农业劳动模范的无私奉献精神和光辉业绩,推动农业战线“学、帮、赶、超”活动的深入开展,我们整理汇集了这次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的主要文件资料和部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出版成册,供大家学习、使用和保存。

1990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江泽民总书记给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的贺信	(1)
李鹏总理在接见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全体代表时的讲话	(3)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评选表彰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的通知	(5)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筹备委员会名单	(9)
农业部关于同意军队农副业生产系统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评选的 函复	(10)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的决定	(11)
国家副主席王震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上的讲话	(13)
农业部部长何康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上的讲话	(15)
人事部副部长程连昌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上的讲话	(19)
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的全体劳模代表向全国农业战线广大 农民和干部职工的倡议书	(21)
再攀新高峰(人民日报评论)	(23)
弘扬劳模精神 激励万众奋进(农民日报社论)	(25)
人事部、农业部关于1990年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奖励升级问题的通知	(27)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名单	(29)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授予许宽用等三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57)
增补中国农机总公司系统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名单	(58)
特邀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出席会议名单	(59)
部分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介绍	
不恋城市爱农村 科技扶贫为农民	(60)
——陕西省农科院高级农艺师李立科同志事迹	
自强不息寻富路 脱贫不忘众乡亲	(64)
——黑龙江省富裕县万发村农民窦瑞霞同志事迹	

身残志坚 为共同富裕作贡献	(68)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村党支部书记冯祥瑞同志事迹	
农业教育的骄子	(74)
——湖北省鄂西农校校长彭振坤同志事迹	
创汇的大户 扶贫的典范	(81)
——安徽省霍山县外贸加工厂厂长桂绍松同志事迹	
浪迹东海一蛟龙	(86)
——上海市海洋渔业公司533轮船长郁龙初同志事迹	
一名普通农机工作者的奉献	(90)
——甘肃省金塔县中东镇农机站长王兆瑞同志事迹	
目光睿智的企业家	(97)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江海电容器厂厂长缪康强同志事迹	
创业 开拓 拼搏 奉献	(103)
——兰州军区陕西省华山基地主任秦庆林同志事迹	
妇女应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拼搏进取	(107)
——四川省眉山县食品调味厂厂长彭斌茹	
特邀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介绍	
当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的带头人	(112)
——全国劳模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村党总支书记仇振亮(特邀)	
盐碱洼里创奇迹	(119)
——全国劳模天津市静海县大邱庄农工商总经理禹作敏(特邀)	
加强两个文明建设 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127)
——全国劳模江苏省江阴市华西村党委书记吴仁宝(特邀)	
破小农意识狭隘眼光 靠优质产品走向世界	(134)
——全国劳模浙江省杭州万向节总厂厂长鲁冠球(特邀)	
艰苦创业开拓前进的带头人	(140)
——全国劳模江西省共青垦殖场党委书记于维忠(特邀)	
艰苦创业 奋发向前	(146)
——全国劳模山东省牟平县新牟国际联合总公司董事长常宗琳(特邀)	
拓荒人	(152)
——全国劳模山东省荣城市靖海渔业公司总经理许敬三(特邀)	
发扬党的好传统好作风 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	(158)
——全国劳模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乡刘庄党总支书记史来贺(特邀)	
加快杂交水稻科研步伐 为发展我国粮食生产作贡献	(165)
——全国劳模湖南省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袁隆平(特邀)	

江泽民总书记给全国 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的贺信

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示
热烈的祝贺！

希望你们继续发扬开拓进取、艰苦奋
斗的精神，为我国农村改革和农业现代化
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江泽民

1990年5月14日

李鹏总理在接见出席全国农业劳动 模范表彰会全体代表时的讲话

(1990年5月15日)

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慰问。

中国是一个有11亿人口、8亿农民的发展中国家，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农业搞好了，全国才能稳定；国家稳定了，经济才能发展。今年以来，风调雨顺，粮食生产情况良好，夏粮丰收在望。希望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调动全国农民的积极性，力争夺取今年夏粮丰收。

农 业 部 人 事 部 文 件

(1990)农(办)字第1号

关于评选表彰全国农业 劳动模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批准，原定于1989年3月召开的农业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由于全国劳模大会的召开，未能如期举行。为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激发亿万农民和农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搞好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保证农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农业部、人事部研究决定，于1990年上半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的范围是：农民、牧民、渔民和从事农业、农垦、畜牧、水产、农机、乡镇企业工作的干部、职工、科技、教育工作者。

这次共评选表彰全国农业劳动模范500名，除原报的278名外（根据农业部（1988）农（宣）字第5号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1988年共上报全国农业劳动模

范推荐对象520名,其中242名已于1989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余下278名仍保留推荐资格]新增222名。

新增加名额的分配原则是:(一)适当照顾经济不太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分配各省、区、市四个名额为基数;(二)基数以外的名额以农业总产值和农业劳动力为依据进行分配;(三)对粮、棉、油、肉等调出省份适当增加一些名额。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一。

二、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勇于探索,积极进取,成绩突出;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管理知识,科学文化素质有明显的提高;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坚持勤劳致富,积极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讲求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起模范作用,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符合上述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评为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1. 在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中,注重物质与技术投入,生产水平和产品商品率、商品量较稳定地在本地处于领先地位。

2. 在水产养殖和海洋捕捞生产中,合理开发利用水面,积极保护国家资源,生产持续稳产、高产,成绩显著。

3. 在发展乡镇企业中,经营思想端正,勇于开拓创新,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成绩突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并在本地区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4. 热爱农垦事业,长期扎根边疆和农场,为农垦事业的发展、生产水平的提高做出突出成绩。

5. 在农机化工作中,积极热情地为农村和农民服务,成绩显著,经营管理和服务能力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

6. 在农业经营管理工作中,对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推动农村商品生产发展,提高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效益做出突出贡献。

7. 从事农牧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取得重大成果,达到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对发展我国农业生产具有重大作用。

8. 在农业教育工作中,积极钻研专业知识,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教书育人,为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以及教育和科研相结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9. 长期深入基层,努力提高农业技术服务水平,在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提高本地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做出显著成绩。

10. 在防止重大事故、抗灾救灾,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治安,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表彰办法和要求

(一)评选工作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吸收农业、人事等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组成评审委员会,并确定承办具体工作的单位,从各地农业、农垦、畜牧、水产、农机、乡镇企业及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协商将新增名额分配下去;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选推荐。在评选过程中一定要充分听取本单位群众的意见,并经村民委员会(或本单位群众)讨论通过。

(二)坚持评选标准,贯彻优中选优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核实事迹,不迁就,不勉强凑数。

对原报的278人要进行复审。复审的主要内容是:

1. 先进事迹是否有出入或有虚假不实的情况;
2. 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是否犯有违背中央指示精神的政治错误;
3. 有无超计划生育现象;
4. 经营中的雇工情况是否符合中央1983、1984两个1号文件精神;
5. 是否有偷、漏税行为和其它经济问题;

6. 生产中是否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

若发现上述问题,不得继续保留推荐对象资格,可更换符合条件的对象。

上述6项内容也适用于新增加的推荐对象。

(三)坚持面向基层的原则。这次新增加的名额主要应在生产第一线的农、牧、渔民,乡镇企业职工和农技推广人员中产生,其比例大致应占70%左右,其中从事粮食生产的先进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四)原上报的278名推荐对象不再填写“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推荐表”,但须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出函认定。新增加的推荐对象须填写“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推荐表”一式五份,(推荐表格式见附件,请各省、区、市自行翻印)每份需贴照片,并再附二寸照片两张。

(五)各省、区、市须从推荐人员中(含原上报和新增加的推荐对象)确定两名重点宣传人物,每人附三千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五十份,以备宣传使用。全国农业劳动模范推荐表及重点宣传人员事迹材料于4月15日前送到农业部办公厅劳模工作处。

四、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劳动模范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

五、表彰的形式

这次表彰拟采取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全国公布被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的人员名单,届时各省、区、市分别派代表进京领奖。表彰会的时间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会 筹备委员会名单

由农业部、人事部共同组成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是本次表彰活动筹备工作和劳动模范评审工作的最高机构。

主 任:何 康 农业部部长

副主任:王连铮 农业部常务副部长

程连昌 人事部副部长

陈耀邦 农业部副部长

刘 江 农业部副部长

委 员:邹日光 贾大勤 缪建平 张翠举 宿镇坤

丁则文 彭 辉 王伟琪 孙孟忱 王甘杭

孙泮琪 余大奴 陈耀春 马杰三 宋树友

范小健

办公室主 任:缪建平(兼)

副主任:白文忠 屈应亮

主要工作人员:李国祺 刘 刚 张 杰 夏瑞霞

张绍光 任爱荣 彭小元 王荣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1990)农(办)函字第6号

关于同意军队农副业生产系统 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评选的函复

总后勤部军需部：

你部〔1990〕需生字第59号文已收悉。鉴于军队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是我国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对于补助部队供应，促进部队建设有着重要作用。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部队农副业生产的发展，经与人事部商定，同意在这次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评选中给部队系统7个表彰名额。评选条件和原则，可按农业部、人事部(1990)农(办)字第1号文的精神，并结合部队实际情况进行。请你们在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务于4月25日前将推荐表和事迹材料报送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委会办公室。

为协调表彰工作，搞好劳模评审，亦请你部一位负责同志参加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表彰大会筹委会工作。劳模评定后由农业部、人事部授予奖章和证书。其他物质方面奖励，请总后领导按部队有关规定确定。

农业 部 人 事 部 文 件

(1990)农(办)字第11号

农业部、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 农业劳动模范的决定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亿万农民及农牧渔业系统的各级广大干部、职工和科技教育工作者,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团结协作的精神,辛勤劳动,使我国农村改革和农业生产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农村经济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为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为我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了进一步动员战斗在全国农业系统各个行业的同志们振奋精神,同心同德,更好地贯彻执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夺取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保证农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在本世纪末农业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表彰他们在农村改革和发展农业经济方面做出的突